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立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齐齐哈尔市交通银行正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齐齐哈尔市交通银行正阳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借款用途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周立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立富、李霞夫妇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齐齐哈尔市交通银行正阳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50,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关联董事周立富回避表决，周立富持股数为 30,023,700 股

其中关联董事周立民回避表决，周立民持股数为 236,850 股

其中关联股东李霞回避表决，李霞持股数为 159,33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通过齐齐哈尔龙沙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龙江银行齐齐哈尔华龙支行申请了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为委托担保贷款，不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宜。通过自查发现该笔业务应及时披露，因此现将该笔

贷款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本次贷款业务，由于公司过失，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改正，充分履行公众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3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齐齐哈尔华工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